

<<申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申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0489

10位ISBN编号：7509310482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高守国

页数：316

字数：38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申论>>

内容概要

《申论（法制版）》突破了以往申论辅导教材不针对试题进行讲解的缺陷。

《申论（法制版）》针对经典试题从为什么不这样答、应该怎样答、为什么这样答、易犯哪些错误四方面进行精讲精析，是一本传授申论答题经验、方法和技巧的好教材。

突破了以往申论辅导教材对历年真题讲解不精不细的缺陷。

《申论（法制版）》对真题逐一进行讲解点评，从哪个地方答得好、好在哪里、从中应掌握哪些经验、应该怎样答类似题目、有哪些注意事项等多角度作深入剖析，是一本传授如何作答申论的好教材。

突破了以往申论辅导教材只讲理论、缺乏实战的缺陷。

《申论（法制版）》通过考生答题感言以及评卷者点评，从考生和评卷者双重视角审视申论考试全过程，是一本能够指导考场答题、反映临场气氛的好教材。

突破了以往申论辅导教材“老三段论”式设题的传统方式。

《申论（法制版）》完全按照中央真题的设题方式精心编写，是一本与真题十分接近、实用性强的好教材。

突破了以往申论辅导教材答案不完整、拼凑摘抄、缺乏参考价值的弊端。

《申论（法制版）》完全采用长期在党政机关从事公文写作的实践专家作答，是一本能全面体现机关需要什么样的文字材料，什么样的文字材料在党政机关最合适的好教材。

突破了以往申论辅导教材模拟试题简单、与真题难度差距大的弊端。

《申论（法制版）》完全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精选材料、精心作答，是一本与考题答案最为接近，真正能测查出考生能力的好教材。

书籍目录

第一篇：申论方法技巧精讲——专题清讲篇 精讲第1课：2009年中央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精讲试题] [试题分析] [完整答案] [题解精析] 精讲第2课：2010年中央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题 [精讲试题] [试题分析] [完整答案] [题解精析] 精讲第3课：2010年中央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题 [精讲试题] [试题分析] [完整答案] [题解精析] 精讲第4课：2010年中央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题 [精讲试题] [试题分析] [完整答案] [题解精析] 精讲第5课：2010年中央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题 [精讲试题] [试题分析] [完整答案] [题解精析] 精讲第6课：2007年河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精讲试题] [试题分析] [完整答案] [题解精析] 精讲第7课：2006年广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精讲试题] [试题分析] [完整答案] [题解精析] 精讲第8课：2007年山东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精讲试题] [试题分析] [完整答案] [题解精析] 第二篇：申论历年试题精评——真题研习篇 真题研习第1套：2009年中央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略) 真题研习第2套：2008年中央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真题研习第3套：2007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真题研习第4套：2006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真题研习第5套：2005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真题研习第6套：2004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试题 第三篇：申论临场考精练——实战演练篇 实战演练1：体验如何合理安排答题时间 [实战试题] [实战作答] [考试心得] [试卷点评] 实战演练2：体验如何作答更有特色 [实战试题] [实战作答] [考试心得] [试卷点评] 实战演练3：体验如何克服考场的紧张情绪 [实战试题] [实战作答] [考试心得] [试卷点评] 实战演练4：体验如何作答才能得高分 [实战作答] [考试心得] [试卷点评] 第四篇：申论全真样题精练——模拟试题篇 模拟试题1 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问题 模拟试题2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问题 模拟试题3 养老问题 模拟试题4 安全生产问题 模拟试题5 资源型城市问题 模拟试题6 民间工艺的发展问题 模拟试题7 治理违规修建“楼堂馆所”问题 模拟试题8 官办协会问题 模拟试题9 打黄扫非问题 模拟试题10 城乡差距问题 模拟试题1 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2 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3 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4 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5 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6 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7 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8 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9 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10 参考答案

章节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1）救助灾祸、救济扶贫、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2）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3）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4）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和损毁。

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有些法律界人士提出，《公益事业捐赠法》出台时，没有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所以只有一个。

“粗线条”的法。

尤其它在优惠政策、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社会监督等方面没有制定详细的规范，可操作性并不强。

网络本身所具有的隐蔽性和不确定性，也给网络募捐带来了监管上的难度。

当前，网络募捐在监督和管理上仍存在欠规范的问题，如部分基金会对资金的筹集、投向及捐款的项目未能实现公开，社会捐赠资金在管理、使用过程中还存在不规范现象，资金的安全性也有诸多隐患。

另外，网络慈善发起的救助往往都属于民间私募行为，募捐的发起者一般都不具备发起募捐的法律资质，如何去规范他们的募捐行为，如何监督所筹善款的流向与使用，将是民众最担忧的问题。

国家应成立专门的网络救助机构，对民间个人捐款进行监管，定期公布帐目，最大程度地实现透明化和公开化。

这不仅可以保障网络捐助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还能有效规避不法分子进行网络诈骗的伎俩。

2007年3月7日《光明日报》载文：国家要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为广大用户创造一个健康、文明、安全的网络环境。

通过法律手段，明确网络接人商、网络内容提供者、网络服务者、线上资料服务者及其他在网络上提供资料者的责任与义务，引导网络从业人员、网络服务机构严格自律，杜绝有害信息和不良网络产品的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

与此同时，净化网络环境还要加强网络安全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加快网络安全技术平台建设，大力推广和普及拦截过滤等网络技术，如过滤技术、安全技术、加密技术、信息追踪技术等。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编写的《理论热点面对面（2006）》一书指出：互联网的复杂性，使得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对其不加引导、放任不管，区别只是方式和程度不同而已。

号称“自由之国”的美国，虽然没有专门管理互联网的法律，但却通过完善的法律体系对互联网实行严密的监控。

法律授权政府或执法机构，可以截取嫌疑人的互联网通信内容，网络公司有义务向政府提供网络用户的有关信息和背景。

法国的网络管理在欧洲处于领先地位。

在电子商务的诚信及数字签名、互联网通信的安全管理等方面均有立法，并实行实名上网，个人在网络公司登记的资料必须是完全真实的。

在新加坡，对网络监管比较严格，设立了专门机构监控网络有害信息，要求内容提供商认真履行对色情、政治、宗教、种族等方面的有害信息进行过滤的义务，对黑客、垃圾邮件、非法下载等行为的惩处也非常严厉。

当然，如何真正做到对互联网高效有力的管理，现在还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

在美国，网络募捐已经成为一种高度普及的大众文化。

在澳大利亚，网络募捐均由民间经办，与政府形成了一种合作关系。

政府负责规划募捐的发展，确定资助的总额和方向。

但政府并不直接办服务机构，而是由民办机构去提供。

民办机构可以平等地通过竞争机制获得政府的资助，但他们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提供政府规定的服务。

民办服务组织与居民的关系非常密切，可以更加灵活地适应居民的需要，这些方面比政府办的机构更

<<申论>>

有效率。

同时，他们还可以充分地运用自有资源，合理利用社会资源来提供周到服务，从而大大减轻了政府机构的负担。

<<申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